**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属各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广泛开展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尽快向社会广泛宣传省教育厅的通知精神和我市认定工作总体部署，方便申请人员了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提前做好申请的相关准备，确保认定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格认定程序质量。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粤教继函〔2018〕46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认定范围、认定条件、受理申请与认定程序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确保申请人材料齐全、条件合格、程序合规。

三、协助做好相关证件办理工作。各单位对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所需要的普通话测试等有关条件提供帮助。普通话测试申请人可向市语委办报名申请，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北76号市教育局10楼督导室2室；报名、测试时间由市语委办具体安排，联系电话：3130053。

四、认真抓好体检工作

体检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进行。体检医院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负责。其中市辖赤坎区、霞山区、湛江开发区及市直属学校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原则上统一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或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或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或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体检。体检工作要统一组织进行，统一使用省教育厅规定式样的体检表。

五、其他要求

**（一）**2018年湛江开发区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继续由霞山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的继续由坡头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二）工作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申请人于9月11日至9月19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其他申请人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2、现场确认时间。**已通过网上申报者须到相应确认点（教育局）现场确认才算完成。现场确认时间定于2018年9月19日至9月21日。

**3、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各县（市、区）教育局务必在2018年9月28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技术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审核。

**4、生成证书编号时间。**各县（市、区）认定机构必须在10月23日前通过网络版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否则教育部服务器会自动关闭，后果自行负责。

**（三）提醒申请人注意事项**

**1、认定机构的选择。**凡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等三类资格的，认定机构必须选择湛江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选择申请人户籍所属的教育局（市直属学校申请人选择的现场确认点为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局），否则申报无效。

**2、表格要求。**《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和《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2013年修订）》可直接从广东省教育厅网站（http://jszg.gdhed.edu.cn/web/）下载打印。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人自行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有A3和A4两种规格，湛江市认定机构统一用A3双面规格打印（也可两页A4规格纸打印后合拼成A3规格）。

**3、相片要求。**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湛江市人民大道北76号市教育局9楼902室）。联系电话：3336260或3330997。

本通知可登录湛江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zhjedu.cn/）相关窗口下载。

湛江市教育局

2018年9月3日